

黑龙江大庆八村 110 千伏变电站 2 号主变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8 月 7 日，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大庆供电公司在哈尔滨主持召开了黑龙江大庆八村 110 千伏变电站 2 号主变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大庆供电公司，设计单位大庆艾帕斯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黑龙江北星电力有限公司，技术审评单位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环评单位北京百灵天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黑龙江省天顺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黑龙江省吉瑞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和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单位关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以及技术审评单位关于报告审评和现场检查情况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选址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林源镇轻纺城化工 1 号路南侧。八村 110kV 变电站原有 1 台主变容量为 $1 \times 31.5\text{MVA}$ ，110kV 出线 2 回，35kV 出线 2 回，10kV 出线 5 回。本期扩建 2 号主变 1 台，容量为 31.5MVA，新建电容器组 1 组，容量为 4.8Mvar。不涉及外扩围墙及征地。

工程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4 月 20 日进入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取得了大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黑龙江大庆八村 110 千伏变电站 2 号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庆环审[2021]145 号），建设内容与环评时期相比，无变化，对照《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 号），工程不涉及环保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建成了相关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电磁环境影响

现场监测结果表明，变电站厂界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监测值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 以及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标准限值要求。

2、声环境影响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基础减震设施，建设单位已将该项目列入环保监督计划，定期进行监测。现场监测结果表明，变电站厂界声环境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环境敏感目标处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

3、水环境影响

本站为无人值班的智能变电站，本次不新增废水，变电站废水排入站内防渗化粪池，委托肇州县净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定期清掏至其污水处理站处理。

4、固体废弃物影响

本站产生极少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进行无害化处理。变压器检修和事故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废旧蓄电池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按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变电站验收期间未出现事故漏油外泄情况。变电站尚未更换蓄电池，待更换时，产生的废旧蓄电池直接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在站内储存。

5、环境风险调查

工程在运行过程中可能引发环境风险事故隐患主要为事故油外泄。八村变电站内建有容积为 19.2m^3 的事故油池。根据主变铭牌标识，油重 15900kg ，折合容积约 17.777m^3 ，满足《变电站和换流站给水排水设计规程》（DL/T 5143-2018），事故油池容积能够满足变电站内油量最大 1 台变压器油量 100%排入的要求。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已经制定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号：SGCC-ZN-06，2020 年第三次修订）本项目参照严格执行，以应对变电站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采取了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生态恢复状况良


好；工程电磁环境和声环境监测值符合验收标准；工程施工对水环境无影响；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无影响；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可行。

六、验收结论

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验收调查报告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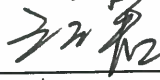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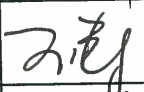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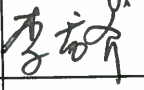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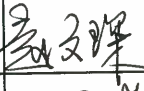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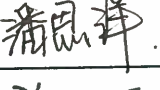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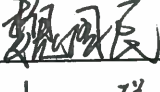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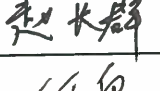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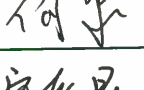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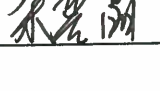
七、后续要求

运行期做好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加强巡查和检查。定期开展环境监测，确保电磁、噪声排放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验收组组长：
2024年8月7日

黑龙江大庆八村 110 千伏变电站 2 号主变扩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2024 年 8 月 7 日)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董文霞	专家库	高工		特邀专家
成员	王立君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大庆供电公司	高工		建设单位
	李洋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大庆供电公司	专责		
	王涛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大庆供电公司	项目经理		
	李龙齐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科学研究院	主管/高工		技术审评 单位
	赵文琛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科学研究院	高工		
	潘思洋	大庆艾帕斯电力设计有限公 司	助理工程 师		设计单位
	魏国民	黑龙江北星电力有限公司	负责人		施工单位
	赵长群	大庆市日上电力建设监理有 限责任公司	监理工程 师		监理单位
	何泉	黑龙江省天顺达检测科技有 限公司	经理		验收调查 单位
	宋喜晶	黑龙江省吉瑞达检测科技有 限公司	技术负责 人		验收监测 单位